

知能」、「教育原理與制度」、「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及「兒童發展與輔導」。考試時間仍以一天為原則，可從中調整各考科之考試時間。

上述5項建議方案經提98年10月16日教育部所召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加考專門領域/學科科目第3次會議中討論，該會議結果聚焦於2項建議方案，並請本處就下列2項建議方案廣續研究，以茲周延，簡要說明下：

一、方案一：考科為4科（如次）：

（一）「國語文能力測驗」及「數學科教材教法」合為一考科，且該考科設為檢定考試基本門檻（即該考科須達及格標準或一定標準為通過本檢定考試之必要條件）。

（二）教育原理與制度。

（三）兒童發展與輔導。

（四）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

二、方案二：考科為4科（如次）：

（一）國語文能力測驗。

（二）數學科教材教法。

（三）教育原理與制度。

（四）國民小學課程教學與輔導（由現有考科「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與「兒童發展與輔導」合併）。

第三節 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

依據上述研究緣起及背景分析，關於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及待答問題，茲說明如下：

壹、研究目的

一、探討「國語文能力測驗」及「數學科教材教法」合為一考科之實質內

涵及其適切性、可行性。

- 二、探討現有考科「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與「兒童發展與輔導」合併為「國民小學課程教學與輔導」之實質內涵及其適切性、可行性。
- 三、歸納並統整研究結果，提出最佳建議方案，以供教育部未來政策制定之參考。

貳、待答問題

根據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主要探討的問題如下：

- 一、「國語文能力測驗」及「數學科教材教法」合為一考科之實質內涵及其適切性、可行性為何？
- 二、現有考科「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與「兒童發展與輔導」合併為「國民小學課程教學與輔導」之實質內涵及其適切性、可行性為何？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壹、研究範圍

- 一、國內外有關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相關文獻。
- 二、國內與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有關之各界人士，包括各師培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或實習輔導處教授、國民小學現職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正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之學生、曾考過教檢之考生、中央國民教育輔導團、家長團體聯盟、教師團體聯盟、民間教育改革團體以及各縣市教育局處教育行政人員等。蒐集其對於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考試科目調整之意見。

貳、研究限制

本研究雖在資料蒐集與研究方法上力求周延，為力求廣度及深度，兼採質與量的分析，但若能有更充裕的時間，可考量擴大調查及座談之對